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

第一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業表現及減輕就學經濟負擔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申請獎補助資格: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本校特殊教育學生，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得依其學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新制獎補助金：

一、身心障礙學生：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班排名前百分之五十。但就讀研究所者，得不受班排名限制。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獎學金。
2.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而班排名未達前百分之五十，或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且品行優良無不良紀錄者，發給補助金。
3.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4. 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三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三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生，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獲得前五名之成績或相當前五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第三條、其他規定：

一、前述申請，每學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二、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則可申請。

- 三、學生於就學期間之申請次數，不得超過其學制所訂之修業年限延畢生之申請次數如未滿其修業年限，則可申請。修業年限為依「大學法」及各校所訂之修業年限規定。
- 四、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要點二條之兩項申請資格以上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 五、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已領取之獎補助金外，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條、第二條新制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表。

類別〔依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證明規定之等級〕	獎學金〔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金〔單位：新臺幣元〕
身心障礙		輕度	三萬	一萬
		中度以上	四萬	二萬
資賦優異	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條，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創造能力資賦優異、領導能力資賦優異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四萬	

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第五條、補助金優先順序：

- 一、依特教獎助學金辦法第 4 條規定，每校身心障礙學生扣除領取獎學金人數後，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在 3 人以下，得補助 1 人；超過 3 人者，每增加 3 人，增加補助 1 人；餘數未滿 3 人，得增加補助 1 人。符合補助金申請要件並實際提出者申請之人數如超過補助名額時，其優先順序如下：

(一)上學年度平均總成績外，另依特殊境遇身份別額外加分(低收入戶得加 5 分、中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子女得加 3 分、領有清寒證明或原住民身分得加 2 分、特殊境遇或急難家庭得加 1 分)並依合計後總分先行排序。

(二)上學年度總成績班排 PR 值。

(三)上學年度系上必修科目總平均。

◎補助金名額計算公式：

(當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領取獎學金人數)／3；餘數未滿 3 人，補助名額加 1 名。

※身心障礙學生總人數為「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身心障礙總人數」，不含 110 學年度前入學之人數。

第六條、本獎助學金申請程序如下：

一、檢附證明文件：

1.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2. 鑑輔會證明影本 1 份。
3.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如無則無須檢附)。
4. 前一學年度本校成績單影本 1 份。
5. 111 學年及以後入學者，需提供前一學年本校成績排名。
6. 準備「學生本人」的郵局帳戶影本。
7. 第五條各項條件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時間：本獎補助學金之申請每學年度辦理 1 次，依每學年度公告期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1 學年度後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110 學年度以前(含)入學之特殊教育學生，其獎補助金之申請基準、等級及金額仍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核給。

第八條、本獎補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支應。

第九條、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本校諮商中心資源教室，於 111 年 07 月 21 日本中心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1 日公告。